

漯河市人民政府文件

漯政〔2022〕10号

漯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漯河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直属及驻漯有关单位：

现将《漯河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9月3日

漯河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范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生活垃圾是指城市规划区内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不含建筑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等。

第三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是指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无害化处置等环节所发生的费用，不含各卫生责任区域的生活垃圾运输至垃圾中转站所产生的费用。

第四条 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凡产生生活垃圾的国家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个体经营者、社会团体、非企业组织、交通营运者、城市居民（包含暂住人口）等单位或个人，均应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严禁挪作他用。

第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是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征收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是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做好基础信息收集、汇总、确认等相关工作。

市发展改革、财政、住建、市场监管、农业农村、机关事务、交通、审计、教育、民政及各区政府（管委会）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保障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足额征收和规范管理。

第六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城市管理部门制定，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收费标准要符合国家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的政策导向，根据生活垃圾分类计量、计价收费相关规定和生活垃圾处理成本等，适时制定、调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引导居民自觉执行生活垃圾分类规定，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第七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按照定额收费与计量收费相结合的办法征收。

暂未制定收费标准的生活垃圾以及法律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其他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的，按照补偿成本的原则，由环卫部门实行协议计量计费，纳入税务部门征收范围。

第八条 义务教育阶段的在校学生、幼儿园儿童及社会福利机构接纳的救助人员，免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经民政部门核定的城市低保户，减半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九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可以按月征收，也可以按季或按年征收。

第十条 税务部门可以直接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也可以委托供水、供电、供气等具有社会服务或者公共管理职能的单位和企业代为征收。

委托征收的，按照双方自愿、简便征收、强化管理、依法委托的原则，由税务部门与被委托方签订书面委托代征协议，并按照协议商定的标准支付手续费。委托协议应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代征单位应严格按照非税收入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代征代缴工作。代征单位不得从代征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中直接扣取手续费，手续费支出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税务部门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使用财政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按照税务部门全国统一信息化方式规范管理。

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入级次及分配比例由市政府确定。

第十三条 积极推进收费方式改革，持续优化缴费流程、精简申报资料，推行“非接触式”缴费服务，拓展“实体、网上、掌上、自助”等多样化缴费渠道，不断提高征管效率，降低征管成本。

第十四条 企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等服务

所产生的费用，由市、区两级根据各自承担的任务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中列支，不得转嫁给单位和个人。

第十五条 缴纳义务人或代征单位未按时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税务部门出具催缴通知书，并通过涉税渠道及时催缴；经催缴后仍不缴纳的，由税务部门移交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擅自改变收费范围和标准的；
- （二）截留、挤占、挪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行为。

第十七条 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及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临颍县、舞阳县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漯河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漯政〔2018〕39号）同时废止。

抄送： 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3 日印发

